

附件 3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流程指引

用人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登陆账号相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中评委的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用人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



2. 注册完成后，登录评审系统。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审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安全性，需授权zjshhchy04账号（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审核、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及推荐等相关工作。请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PDF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系统审核状态将以12333短信方式通知到136****3546手机号，敬请关注）。

单位名称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 单位所在地

* 授权委托证明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 修改登录密码 | 退出系统

提交授权委托证明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安全性，需授权13616543546账号（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审核、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及推荐等相关工作。请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PDF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系统审核状态将以12333短信方式通知到136****3546手机号，敬请关注）。

单位名称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 单位所在地

* 授权委托证明

委托证明审核中，请收到12333审核通过短信后登录本系统！

3. 用人单位登录后，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注意：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核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职称申报审查



4. 用人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导出申报人员“评审表（公示版）”经过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录入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示例：经审核，XXX同志符合水利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无误，并于XX月XX日至XX日在单位XX进行了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点击“通过”按钮，并按照所属关系提交对应的主管部门或中评委审核推荐（如：杭州市上城区单位提交至“上城区人社局受理点”、金华市婺城区单位提交至“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除研究院以外的省水利厅属单位提交至“省水利厅中评委”）。

申报信息预览-待审查

16. 奖惩情况

#	时间	名称	类型	佐证材料
无数据				

17. 考核情况

#	考核年度	用人单位名称	考核等次
无数据			

18. 申报材料附件信息

#	必要	材料名称	申报材料
1		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长期基层和野外工作人员）	/
2		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标志性业绩）	/
3		省外缴纳社保证明	/
4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19. 本人述职

1

关闭 通过 不通过 退回

二、有关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在杭省直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登录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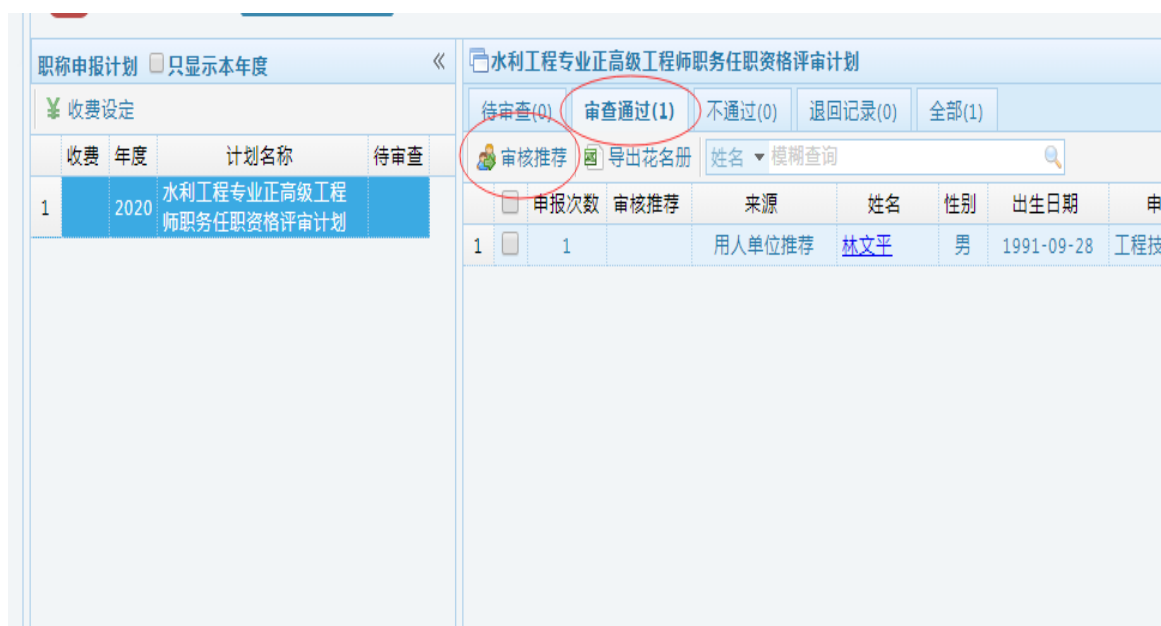
2. 首先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进行更改。原则上，除召开中评委会议需收取“中推高评审费”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其他审核环节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评审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4. 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点击标题栏的“审查通过”，全选审查通过人员，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社保部门审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无需此操作，直接提交至相应中评委评审推荐）。



5. 当地人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提交至相应中评委评审推荐。

三、中评委网上评审推荐

各设区市中评委负责辖区内申报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评审推荐，省水利厅中评委负责厅属单位和在杭省直单位（含省人才市场委托）申报人员的评审推荐，省水利河口研究院中评委负责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申报人员的评审推荐。

具体操作流程不对外公布，详见“用户中心-操作手册”。

四、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每项职称申报信息需要佐证材料支持，如未上传佐证材料或上传不正确的，及时退回修改补充。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人员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中评委评审推荐；对不符合要求且模糊不清的材料，退回要求重新填报。审查过程中有疑问的，可咨询省水利厅联系人或材料审核咨询联系人，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评审系统“帮助中心”。